附件1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《广州市花都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项目》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职业 |  | 职务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．普通话□2．粤语□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．普通话□2．粤语□ |
| 简要工作经历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参加《广州市花都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项目》听证会使用；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；

3.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；

4.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